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7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陕西财政云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满足新时代财政管理改革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财政云核心系统将于2020年1月1日在全省全面上线。为做好陕西财政云推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

陕西财政云是运用新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手段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实现财政管理跨越式

发展的重大举措。陕西财政云建设不仅仅是一项信息化工程，更是一场技术引领下的财政业务管理革命，对财政工作的影响极其深远，意义重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全省财政发展的大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立足全局，把财政云推广作为当前全省财政工作的“头号工程”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陕西财政云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有效加强全省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已成立由丁云祥厅长任组长的全省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陕西财政云在全省的推广实施，决策推广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方有序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参照此架构，组建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从组织、管理、机制、人员等方面全力为本地财政云上线工作提供保障，并按照推广目标，细化工作，制定方案，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层层抓好落实，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联动配合，推进业务变革

陕西财政云推广工作是财政业务管理工作和信息技术革命的全面融合，核心系统上线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部门多，工作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上下级财政、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推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联动工作稳步推进。同时，陕

西财政云遵循全省统一、标准的业务规范和管理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业务的整合梳理，着力解决云技术条件下业务管理的变革和制度规范的制定，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衔接。

四、督促督导，强化跟踪问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财政云推广工作的机制保障，全面及时掌握财政云推广的问题和难点，跟踪各方面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省财政厅对各级财政部门推广工作进行全面的跟踪检查和督导考核，对推广工作进度缓慢、组织协调不力的市、县将予以通报和约谈，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各级财政绩效考核。为做好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各级财政部门将确定的推广工作小组及办公室组成情况由各市区统一整理后报省财政厅财政云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029-68936843）。



(此件主动公开)